

美西方撐腰促放人 凸顯關係非比尋常

鄧燕娥涉勾外力 反中亂港29年

新聞追蹤

前「職工盟」秘書長李卓人妻子、前「職工盟」總幹事鄧燕娥於3月9日，被警方國安處以「勾結外國勢力」罪拘捕。3月11日，鄧保釋候查，須交出護照、手提電話及信用卡等。有外媒及外部勢力組織隨即氣急敗壞地為鄧燕娥撐腰，要求將她釋放，更凸顯出鄧的外國代理人及與外部勢力的不尋常關係。

據了解，鄧燕娥擔任組織「亞洲專訊資訊研究中心」（「亞專」）的董事，有人自1994年起收受外國組織巨款逾1.1億港元，並涉嫌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，繼續動用資金要求外國制裁本港等。鄧燕娥打着為勞工爭取權益的幌子，積極配合美西方國家反華勢力長達29年。

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



▲任「亞專」董事的鄧燕娥被控違反國安法。

◀「亞專」一直收受外部勢力巨額資金，並涉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，繼續動用資金要求外國制裁香港等。

鄧燕娥被捕後，外國媒體紛紛作即時及廣泛報道，當中包括自由亞洲電台、美國之音、彭博、美聯社及路透社等。更有海外敵對勢力組織如「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」、「國際特赦組織」、「香港監察」、「香港民主委員會」、「香港勞權監察」及「香港自由委員會」等，紛紛在其社交平台專頁轉載鄧被捕的新聞或帖文，並以所謂「政治打壓」抹黑特區政府。

「職工盟」「亞專」涉收巨資

回看鄧燕娥近40年的工運界生涯，不難發現其具外部勢力代理人的背景，一直以勞工權益為幌子，出任本地及國際勞工組織要職，從事反中亂港勾當，積極配合美西方國家敵對勢力的反華惡行。

據了解，鄧燕娥在1982年獲反對派工運元老劉千石聘用為「基督教工業委員會」的行政幹事，負責推動香港獨立工會的發展，她亦因此結識李卓人並結婚。1990年，李、鄧聯同劉千石及司徒華成立「職工盟」，鄧更於1995年擔任總幹事一職，從此打着勞工維權的旗號，勾結外部勢力於本地及國際社會推動反中亂港事業。

鄧燕娥於不同時期出任本地及國際勞工組織骨幹成員，有人暗中收取外國組織資金，並以勞工及其他社會議題於香港及國際平台推動反政府活動、抹黑中央和特區政府。

鄧燕娥以總幹事身份掌舵「職工盟」16年期間，一直將工運政治化，並勾結以「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」（「NED」）為首的外部勢力推動反中亂港活動。據報道，「職工盟」於1994年至2013年間收受「NED」轄下的「美國國際勞工團結中心」（「ACILS」，現名為Solidarity Center, 「SC」）共約1300萬港元，推

動所謂「民主運動」，更有部分撥款註明用於推動違法「佔中」，顯示「職工盟」早有外部勢力支持。

此外，鄧燕娥除了是前「職工盟」總幹事外，亦擔任亞洲勞工權益組織「亞洲專訊資訊研究中心」的董事。鄧所出任董事的「亞專」涉嫌收受外國組織巨款，當中大部分是來自反華組織「NED」轄下的核心受助機構「SC」。根據「亞專」的財務報告，其涉嫌於1994年至2021年間收取外國組織共約1.1億港元巨款資助，當中於2010年至2020年間，收取「ACILS」/「SC」共約2200萬港元。由此可見，「ACILS」/「SC」為「亞專」背後最大的金主。

配合外力抹黑特區 煽惑港人

除此之外，鄧燕娥自2014年起透過「亞專」及其旗下刊物發表過不少煽動反中央及特區政府的言論，為外部勢力搖旗吶喊，積極配合美西方敵對勢力圍堵中國的政策。如2014年10月，於官網發文抹黑香港警方在2014年9月28日對示威者使用過度暴力，支持香港市民爭取所謂「真普選」，並呼籲市民在「職工盟」發布的聯署上簽名支持。

2011年鄧燕娥辭去「職工盟」總幹事一職，隨即轉戰勞工國際線，於同年出任「國際家務工聯會」的秘書。於2013年至今，她更出任秘書長一職。消息指出，她長年為外部勢力服務，充當反華棋子，並獲得相應的支援。鄧燕娥出任「國際家務工聯會」秘書長期間，「國際家務工聯會」財務報告顯示，該組織於2016年至2021年間，收受美國、英國及瑞典等組織共約5900萬港元的撥款，當中約2700萬港元是來自美國組織，包括「NED」轄下的機構。

鄧燕娥長年勾結外部勢力

1982年
獲反對派工運元老劉千石聘用為「基督教工業委員會」行政幹事。

1990年
鄧燕娥、李卓人二人聯同劉千石及司徒華成立「職工盟」。

90年代起
1995年出任「職工盟」總幹事。「職工盟」於1994年至2013年間接受「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」（「NED」）轄下機構「美國國際勞工團結中心」（「ACILS」，現名「SC」）共約1300萬港元的撥款，推動所謂「民主運動」，更有部分撥款註明用於推動違法「佔中」。

1999至2000年、2009年至今
出任「亞洲專訊資訊研究中心」（「亞專」）董事。而「亞專」涉嫌於1994年至2021年間收取外國組織共約1.1億港元的巨款資助，當中於2010年至2020年間，收取「ACILS」/「SC」共約2200萬港元資助。

2013年至今
出任「國際家務工聯會」秘書長一職。該組織於2016年至2021年間收受美國、英國及瑞典等組織共約5900萬港元的撥款，當中約2700萬港元是來自美國組織，包括「國際工會聯合會」（「ITUC」）及「SC」等機構，「ITUC」相信為美國政府透過「NED」轄下的「SC」操控。

2013年至2021年
出任「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」董事。「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」是外國反華人權組織，過去一直在本地及國際平台抹黑中央及特區政府。

2019年至2022年
出任「Women in Informal Employment: Globalizing and Organizing」（「WIEGO」）董事。「國際家務工聯會」於2014年7月宣布加入「WIEGO」並成為其屬會。2018年至2021年期間，鄧燕娥出任秘書長的「國際家務工聯會」共收取「WIEGO」共約590萬港元的資助。

胞妹夥何俊仁弟 涉妨礙司法被捕

沉瀆一氣

警方國安處11日拘捕「職工盟」前總幹事、鄧燕娥胞妹鄧燕梨（63歲），以及鄧燕娥的律師、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胞弟何俊麒（65歲），二人涉嫌串謀妨礙司法公正。

參與掌控「職工盟」財政

警方指出，被捕二人涉嫌在警方持法庭手令搜查鄧燕娥寓所前，取走與一宗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」案件有關的證物，包括電腦、文件、電話，企圖阻礙警方的調查，涉嫌串謀妨礙司法公正。據悉證物涉及鄧燕娥的案件。二人已獲准保釋候查，須於4月中旬向警方報到。

有消息指出，鄧燕梨是「職工盟」旗下已解散機構「職工盟教育基金有限公司」的秘書及前培訓中心的總監，與其胞姊鄧燕娥及姐夫李卓人一家人掌控「職工盟」的財政大權。「職工盟教育基金」以教育培訓工作為幌子，實用作收取外國組織的資

助。懷疑鄧燕梨作為知情人士，眼見胞姊被捕，取走罪證是為了阻礙警方調查，免受牽連。

而何俊麒除了是反中亂港頭目何俊仁胞弟外，亦是律師行「何謝章律師事務所」的合夥人之一。「何謝章」與反中亂港人士及組織關係極為密切，更承接大量黑暴相關案件。有媒體早前報道，有不少律師事務所疑曾收取「612基金」款項代表黑暴案中的被告，其中就包括「何謝章」。《大公報》亦曾踢爆，幕後協助「長洲覆核狂」郭卓堅濫用司法覆核制度的律師，即出自該律師行。



▲鄧燕娥胞妹鄧燕梨。 ▲何俊仁胞弟何俊麒。

李卓人涉顛覆國家 夫婦臭名遠播

惡行暴暴

前「職工盟」秘書長李卓人及其妻子鄧燕娥等人於1990年成立「職工盟」，多年來反中亂港搞「港獨」，又充當「外國代理人」。李卓人在2019年參與多場非法集會，2020年4月被警方拘捕，2021年4月未經批准集結罪罪成，判囚14個月。他亦在保釋期間不顧警方反對參與2020年6月的非法集會，被控「煽惑他人參與、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等罪，連同前述案件，李卓人的總刑期為20個月。

李卓人後來又被控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下的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。李去年12月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，惟法官指出，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屬嚴重控罪，不信納李卓人獲准保釋後不

會進行危害國安活動，加上其家人已離港，物業已出售，潛逃風險不低，又指針對李卓人的指控相當強，一旦罪成會判處不短刑期，而且李卓人有多項案底，部分是在保釋期間犯案，難以相信他的承諾，因此拒絕他保釋申請，目前仍被押押。

自李入獄後，鄧燕娥於2021年9月不願年逾90歲的家姑，竄逃英國。李母在欠缺家人關懷照料下，健康漸趨惡化。有評論認為，鄧的行為實屬不孝及無情，令人憤慨。鄧不惜背負不孝及無情罪名選擇遠走英國，除了逃避刑責，更有可能是接受外部勢力的政治任務，於海外重組反中亂港力量，繼續配合美西方的反華政策。鄧本月月初回港，隨即被捕。



◀《大公報》曾推出一系列報導，揭露「職工盟」勾結外部勢力亂港，惡行惡報，其後鄧燕娥因違反國安法被捕。

鎖定葵芳閣疑兇：黑暴青年 已潛逃日本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葉浩源、古倬勳報道：葵涌葵芳閣謀殺案死者梁雪卿（63歲）撞破熟入屋爆竊，慘遭疑兇以鐵筆打頭斃命。案件近日取得突破性進展，疑兇身份曝光，為洋名Deran的黑暴疑徒，也是死者鄰居戶主女兒的男朋友，早前因沉迷賭博欠下巨債。據悉，疑兇在身份被揭發前已潛逃日本，警方正尋求國際刑警協助。有法律專家表示，雖然特區政府與日本當局未有簽訂移交逃犯協定，但日本當局可以在疑兇逾期逗留後，或者將其列為不歡迎人物等理由，將疑兇驅逐出境及遣返香港。

避賭債遷女友家 白吃白住

據了解，疑兇與死者梁雪卿的鄰居戶主女兒在參與黑暴活動時結識拍拖，疑兇因賭博欠巨債，為逃避債主追數，三年前搬到女朋友家中暫住。由於梁婦與疑兇女朋友一家關係良好，梁婦為免忘記帶鎖匙而開不了門，曾將後備門匙交

託保管，亦與疑兇相識。其後疑兇的女朋友前往外國留學，疑兇則繼續留在女方家中白吃白住。

2019年黑暴期間，疑兇極為活躍，更曾參加所謂的「前線訓練營」。有街坊透露，時常見到疑兇及其他人全副裝束裝備出入，又在大堂張貼黑暴標語及訓練營的文宣等，間中亦會帶着不同的暴徒「手足」回女朋友家中過夜；亦有街坊表示聽過疑兇在樓層走廊講電話被追數，令人提心吊膽。

案件發生於周二（14日），梁婦與同居男朋友下午2時外出飲茶後，梁婦先行回家，直至男友晚上回家開門驚見死者倒斃，頭部受到重創，價值約10多萬元的鑽石和金飾不翼而飛。警方發現現場遺有一支不屬於該單位的染血鐵筆，屋內明顯有被搜掠過的痕跡，客廳擱置一個未開啟、內藏現金及金器的夾萬，有曾被工具撬開但未能成功的痕跡。

據了解，梁婦居於上址30多年，為大廈業主

立案法團司庫及法團成員，從事運輸公司生意，並在事發單位辦公，懷疑有人利用後備門匙入屋爆竊及行兇。據悉，疑兇犯案後已潛逃日本，警方正通緝疑兇並尋求國際刑警協助。

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兼法學教授傅健慈認為，雖然特區政府與日本當局未有簽訂移交逃犯協定，但日本當局可以在疑兇逾期逗留後，或者將其列為不歡迎人物等理由，將疑兇驅逐出境及遣返香港，香港警方可以到日本先陪同疑兇坐飛機返港，降落香港機場後再將他拘捕，不過前提是需日本警方的配合。

傅健慈又認為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，現在是適合時機重新啟動修訂《逃犯條例》，他提到台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至今仍未到台灣投案，今次又有謀殺案疑兇潛逃海外，反映重啟《逃犯條例》修訂有其迫切性，政府亦要積極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移交逃犯協定，從而履行司法公義。



▲葵芳閣爆竊謀殺案揭發後，大批警員到場調查，並帶走一批證物。涉案疑兇已潛逃往日本。